

016561

湖北省

HUBEISHENG

洪湖县地名志

HONGHUXIAN

DIMINGZHI



洪湖县地名办公室编

湖 北 省

HU BEI SHENG

洪 湖 县 地 名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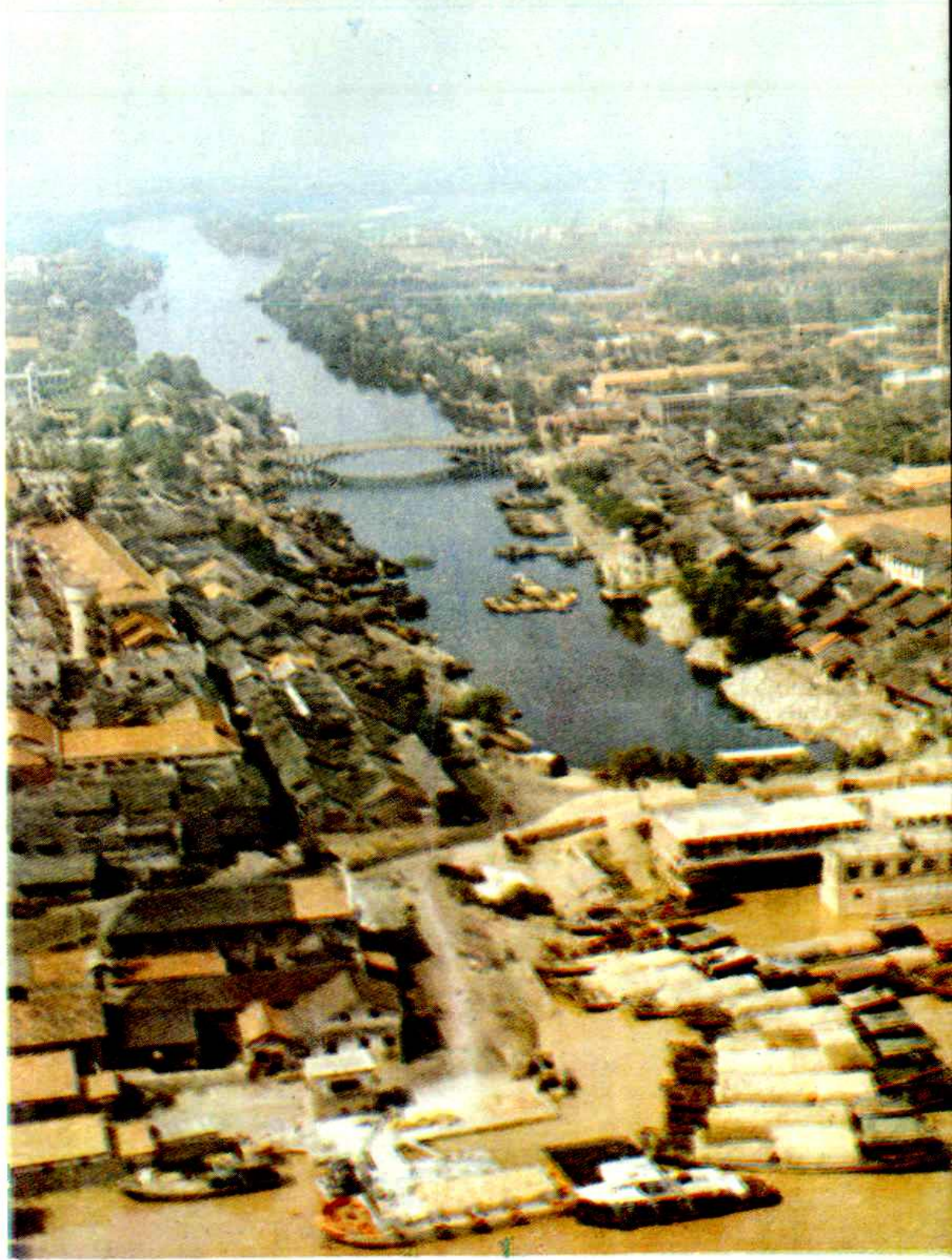
HO NGHU XIAN

DI MING ZHI

(内部资料)

洪湖县地名办公室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座落于长江之滨、老闸河两岸的
洪湖县县城—新堤镇—鸟瞰(1976年) 陈明柏摄



洪湖革命烈士纪念碑

肖昌龙摄

前 言

《洪湖县地名志》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综合记载本县各类地名的工具书。志中收录了本县各类地名的现行标准名称3261条，整个内容由图、文、地名条目、照片、附录五个部分组成，其中有地图24幅、地名概况文字材料165篇、地名条目3097条、照片63帧、附录7件，共约42万字。

《洪湖县地名志》记载了县、公社、生产大队、自然村（镇）、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物、古迹、革命纪念地和主要企事业单位及专业部门等名称的由来、含义、演变、读音、书写、历史沿革、地理位置以及自然资源、经济结构等基本情况，同时还综合反映了建国三十年来的变化。从中可以纵观本县历史，明察洪湖当今，是提高行政管理科学水平的重要档案。查阅本志书，不仅可以帮助读者掌握全县各地的现行标准名称，而且可以了解全县自然和经济概貌，分析探索本县地名的成名规律，为各级党政军机关、工矿、企业、新闻、出版、文教、科研、旅游等部门提供准确的地名资料，直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

遵照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精神，本县于1980年5月至1981年10月，对全县地名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普查，所取得的成果是：普查了全县3260条地名，填写了各类地名卡片一式四套，共11096张；编制《洪湖县地名表》三册，共582张；编写各类地名概况文字材料164份；标示标注1:50000地名图15幅，并透绘标描了15幅标准地名的聚脂薄

膜图，共晒印各种蓝图90张；对全县地名作了标准化处理。这些成果不仅为编纂出版地名志，编绘各种地名图，而且为编纂出版地名辞典，建立地名档案等工作提供了丰富的、有价值的基础资料。《洪湖县地名志》就是在完成地名普查的基础上，经县地名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入实地，反复调查研究，查阅大量史料，进行认真考证，逐条核对而编撰的，它是地名普查成果升华的结晶。

本志书除对极少数以讹传讹而约定俗成的地名不予更正外，把一地多名、一名多地和一名多写的问题解决了；把任意乱改的地名纠正了。基本上做到了含义健康、称说标准、书写规范，在规定范围内不重名。从而结束了本县长期存在的地名混乱现象，为国家一切单位和个人使用标准化地名，提供了法定依据。今后，各部门的各项工作以及各行各业在使用本县地名时，都必须以此为准。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地名，应按规定权限上报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编纂地名志在历史上尚属首次，无从借鉴，加之地名学涉及到地理、语言、历史、测绘、考古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关涉所及，资料庞杂繁复，数据成千上万，而志书要求体例严谨，限于编辑人员的水平，在对内容的采择、阐释和编排上，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多多提出宝贵意见，批评指正，以利继续修订，使《洪湖县地名志》更加臻于完善，成为一部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高度统一，并富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的新志书；成为宏纤具备、有实用价值的，并经得起当今和尔后历史实践检验的，可资后代借鉴的良书信史。

目 录

凡例.....	1
图例	
洪湖县行政区划图	
洪湖县河、渠、湖、闸、电力排灌站分布图	
洪湖县概况.....	1
附一：洪湖县历史沿革.....	11
附二：洪湖县建制沿革表.....	26
行政区划及居民点.....	34
新堤镇.....	36
峰口镇.....	65
峰口公社.....	77
新滩公社.....	99
曹市公社.....	115
永丰公社.....	145
燕窝公社.....	167
戴市公社.....	183
万全公社.....	205
黄家口公社.....	219
汉河公社.....	235
龙口公社.....	259
沙口公社.....	285

洪湖渔业公社	309
石码头公社	327
界牌公社	353
国营洪湖县小港农场	373
国营湖北省大同湖农场	381
国营湖北省大沙湖农场	393
企事业单位及专业部门	407
企业单位	409
事业单位	431
专业部门	447
【台】	447
【站】	448
【机场】	456
【港口】	457
【渡口】	462
人工建筑物	465
【渠道】	467
【堤防】	495
【闸】	501
【公路】	524
【桥梁】	530
【排灌站】	538
【倒虹管】	558
古迹、革命纪念地	559
古迹	561
革命纪念地	587
自然地理实体	611

【山】	613
【河流】	618
【湖泊】	630
【沙洲】	649
【地片】	654
附录	667
国发【1979】305号文件	669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	670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674
鄂政发〔1981〕78号文件	675
洪革文〔1980〕40号文件	678
荆行〔1980〕79号文件	690
荆行办〔1982〕19号文件	691
洪政文〔1982〕28号文件	692
关于本县区域性通名的用字与解释	693
后记	695
全县地名普查人员名单	697

凡 例

条 目 与 排 列

一、本书所收地名以条目为主要表现形式，并按地名分类编作五个体系。即：行政区划及居民点，企事业单位及专业部门，人工建筑物，古迹、革命纪念地，自然地理实体。

二、各个体系内，按从属关系或地名类别排列：

1、行政区划及居民点，以镇（公社级）、公社为基本单位，依照上下行政归属关系编排，其顺序为标准地名图一概况—驻地集镇—生产大队—自然镇—自然村—社队企事业单位。同类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则按地名图以自左而右、自上而下为序。

2、企事业单位（县以上）及专业部门，一般选取重要的、独立存在有方位作用的、规模较大有地名作用的，在当地有使用价值或纪念意义的，集中编成一个体系，按县、地区、省、中央次第，企业单位以农、林、牧、副、渔、厂矿、商店为序；事业单位以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为序。

3、县辖小港农场及省辖大同湖、大沙湖农场，按其性质分类应属企业单位，但亦为一级行政建制，其行政区划相当于公社级，而且面积大，地名多，故列入行政区划及居民点体系内，排于公社之后。以便于查阅。

4、其它体系皆以通名作为类别，并加【 】形括号显示，如专业部门：【站】、【渡口】，人工建筑物：【堤防】、【桥梁】，自然地理实体：【湖泊】、【沙洲】

等等。

三、文中注释，一般标示*符号，以横线隔开排在当页下部；超过两条以上，则以序数排在当篇文字之后。

四、本书摘录了少量与地名相关的诗词和游记，均依照原文附于当篇文字之后。以供参阅。

五、本书加印的插图、照片，是以地名角度，用来辅助文字介绍的地名本身的特殊属性，力求反映出地理实体的外部形态和著名实物的特征。

字 体 与 字 形

六、本书所用汉字字体，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其字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

七、本书所用汉字形体与字号如下：

1、单页各体系名称，采用字高7.5毫米的宋体字。

2、“类别”名称，采用新四号正宋体。

3、每个地名条目以标头形式显示，采用新五号黑体（等线体）字。

4、正文采用五号正宋体。附属材料、注释，则采用五号正楷体与正文区别。

八、引文或摘录中，用简化字可能引起误解的，则保留原用的繁体字或异体字，如“昌濬”（人名）的“濬”不作“浚”；简化字兼及几个繁体字或异体字的，如干与乾、乾、幹，则照用不变。

注 音

九、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了我国提出的关于采用汉语拼音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国际标准的提案。故本书每条地名都用汉语拼音注音、标明声调，并以此拼写作为地名的统一书写形式。

十、地名汉语拼音字母的拼写，均按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测绘总局制定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的规定拼写；城镇的街道名称则参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制订的《城市街道名称拼写规则（草案）》拼写。

十一、方言地名一律按普通话注音。《现代汉语词典》上没有注明的异读音，原则上不予采纳。字、词典上的两读（或多读）字，按当地的读音（普通话）注音，如“清水堡”的“堡”，用于地名时应读作“pǔ”或“bù”，而我县向来读为“bào”，已不易改正，故未作正音处理。对字、词典上没有的字或方言特殊字，如“塙”字，则以汉语拼音字母记音。

其 他

十二、关于个别地名类别的用词：

1、自然镇：指有非农业人口居住，已形成市集的，但非国家划定的镇。本书选取县内具有特殊地理位置（座落于重要道路交叉处、河流汇合处、河源、县以上保护的文物所在地）、历史悠久、适宜发展旅游的，曾出现过著名的人物，发生过较大历史事件，出有较著名的土特产的，和相当于公社级的行政机关驻地之集镇共30个，并写有文字较长的

概况。

2、地片：指野外小地域名称，所指范围有大有小，甚至或大或小，往往没有明确固定的界限。

3、群村：亦称片村。指若干个村组成的村群。

4、区片：是对城镇中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称说，不同于某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特点亦是无明显界限，如城镇中人们惯称的虚地名，新堤镇的“五条路”、“夹街头”即属此类。

十三、书中对自然村、镇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除易于顾名思义者（以姓氏、职业、美好愿望等得名的）外，均据考证史籍方志和调查所获的可信传说，将各该条地名的由来、含义和演变加以释义。

十四、书中引用的各种数字，各公社、镇、农场的面积及河渠、湖泊、水闸、桥梁、堤防、电力排灌站有关数据，系据洪湖县水利局1979年统计资料，其余一律引据洪湖县统计局的统计资料。生产队与自然村、镇人口，系为地名普查时的概数。

十五、各种计量单位，一律以国务院1959年6月25日发布的《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为准。

十六、海拔高程，一般使用吴淞口高程系，使用黄海高程系则用（ ）注明。

十七、文中所用距离数字，一般为图上直线距离；使用公路里程，均以（ ）注明。

十八、历史纪年，解放前的一般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的一律用公元纪年。年代以0—9作为起迄，如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为1970年—1979年。

十九、书中所用地图中的行政区划界线，均未进行实地

勘测，不作为划界的依据。

二十、本志的下限时间为1979年年底，故采集资料均以此为底限；除有重大变化，原资料不足以代表当今面貌者外，而采用1980年后的资料，则注明时间。本书截稿于1982年4月，故对正在建设中的居民点、人工建筑物和企事业单位及专业部门等，一般不作增补。

图

例

街 区



养 殖 场



地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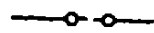
湖 水库 泉



县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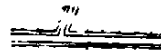
倒 虹 管



公 社 镇



渠 道 及 堤 岸



国 营 农 场、分 场



渡 槽



企 业、事 业 单 位



水 闸



大 队 自 然 村



渡 口 沙 洲



风 景 区



水 文 站 瀑 布



纪 念 碑 纪 念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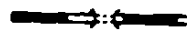


码 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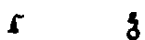
塔 庙 宇



铁 路 隧 道



烟 囱 变 电 站 (所)



主 要 公 路



排 灌 站 山 洞



一 般 公 路



山 峰 山 隘



省 界



飞 机 场



县 界



河 流 流 向 桥 梁



公 社 界



洪 湖 县 概 况

洪湖县位于湖北省南部，长江中游北岸，江汉平原的东南端。东、南濒临长江，与嘉鱼、蒲圻及湖南省临湘三县隔江相望；东北隅与汉阳县接壤；北滨东荆河，与沔阳县一水之隔；西与监利县水陆交界。全县东西最宽处约94公里，南北最长处约62公里，跨东经 $113^{\circ}07'$ — $114^{\circ}05'$ ，北纬 $29^{\circ}39'$ — $30^{\circ}12'$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新堤镇，东北距湖北省省会武汉市175公里，西北距荆州地区行政公署驻地荆州城201.5公里（公路里程）。

洪湖县辖14个公社、2个镇、1个国营农场，境内中部有省辖的大同湖和大沙湖农场。全县有432个生产大队、2712个生产队、1927个自然村、32个自然镇。总面积2553.6平方公里，其中水面面积125.52万亩（养殖面积13.1万亩），占总面积的36.7%；耕地面积113.6万亩（水田65.2万亩，旱地48.4万亩），占总面积的33.2%；林地面积4.2万亩，占总面积的1.2%；丘陵面积0.7万亩，占总面积的0.2%；其它面积占28.7%。全县有145402户，715941人（农村人口625876人，城镇人口90065人）；城乡从业人口约329333人。县内有8个民族共居，其中回族604户，3071人（龙口公社的月堤、老湾、珂理和吕蒙口是聚居地，有2464人；其余散居在新堤镇、王家洲、大同湖和小港等地。回族中以定、王、魏三姓为主，其祖辈系元顺帝年间由陕西迁入），满族5人，蒙族27人，壮族5人，苗族5人，土家族1人，彝族2

人，其余均为汉族。

洪湖县境地历史上属云梦泽东部的长江泛滥平原，居于江汉平原的尾端，东、南、北三面为长江、东荆河所环绕，西面的洪湖与荆北水系相连。地势平坦低洼，除黄蓬山、螺山海拔在40—60米外，其余地面高程均在海拔24米左右。因洪水冲积影响，自然地形呈两边高、中间低之势，县内最高点是螺山主峰，海拔64.8米，最低点是新滩公社沙套湖湖底，海拔16米。境内为四湖诸水汇归之地，故地表迳流，河流纵横交织，密如蛛网，湖泊星罗棋布，构成了具有江南地理特征的水网地区。主要河渠除南缘长江，北境东荆河外，内有内荆河、四湖总干渠、洪排河、南港河、陶洪河、中府河、下新河、蔡家河、老闸河等59条，总长度达650.54公里；千亩以上的湖泊有洪湖、大沙湖、土地湖、里湖、沙套湖、肖家湖、云帆湖、东汉湖、塘老堰、洋圻湖、后湖（原名夏庄湖）、太马湖、金湾湖、形斗湖、三角湖等21个，全县湖泊总面积（正常水位时）486平方公里。众多湖泊皆有调蓄渍水、养殖水产之利。土壤多系油沙土、沙土、重粘土、正土等，分布于冲积平原，蒿渣土和青岗泥分布于滨湖湿地，死黄土和黄土分布于丘陵地，尤以油沙土土质肥沃疏松，保肥持水力强，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本县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摄氏16.5度，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摄氏3.7度，极端低温摄氏零下13.2度（出现在1977年1月30日）；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摄氏28.9度，极端高温摄氏39.6度（出现在1971年7月21日）。无霜期从3月上旬至11月下旬约260天左右。日平均温度稳定通过摄氏10度的初终期，历年平均起于3月12日，终于11月16日。≥摄氏5度的